

董事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為董事，自一九八六年起出任萬輝塗料之合伙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制訂。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化工及數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七五年在英國威爾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此後，彼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八一年在英國International Pinchin Johnson及Mander Domolac Limited擔任技術主任及遠東地區行政經理。原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創辦萬輝集團。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原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平安福音堂信託人集團之信託人。彼乃華恩基金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創辦人，而華恩基金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創立，旨在支持國內之慈善工作，包括中國福州之閩侯縣善恩園兒童院。

高澤霖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為董事，彼亦為萬輝之董事，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市場發展，以及技術方面之事宜。彼於一九五八年在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畢業，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在一家製藥工廠Antibiotics Limited工作兩年。高先生於一九六零年加入太古國光油漆有限公司，擔任油漆製造化學師。服務25年後，彼於一九八五年辭去太古國光有限公司及國際油漆（香港）有限公司（太古國光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技術經理職位。高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擔任萬輝塗料之董事及總經理，在油漆行業積逾40年經驗。

伍介安先生，現年41歲，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一職，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為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萬輝董事，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控制職務，在財務及行政方面積逾14年經驗。伍先生擁有7年之會計行政人員經驗，並持有英國國際專業管理人員協會頒發之管理高級文憑。該協會專門提升管理技巧，而伍先生乃該會之會員。

非執行董事

YBhg. Dato'王炳忠，現年58歲，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為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在馬來西亞大學畢業，取得文學榮譽學士學位，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服務18年，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包括自一九八一年起擔任馬來西亞駐港外交官，直至彼於一九八五年向馬來西亞外交部呈辭為止。彼於一九八五年投入商界，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在本港，他曾於一九八八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投資控股公司Guan-Glo Limited之投資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彼加盟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一職。在馬來西亞，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起擔任Mulpha之主席兼董事。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以來，彼一直擔任吉隆坡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公眾公司Mega Pascal Bhd之主席兼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彼亦曾獲委任為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劉昭甫先生，現年50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為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Mulpha董事，積極參與國際貿易業務，從中積累逾15年經驗，曾參加海外多個論壇及貿易促銷會。劉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在印尼森林研究院進修，持有森林管理文憑，其後在美國Prest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Institute of Marketing ICS及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Managers Association之成員。劉先生為Malaysia-Philippines Business Council之榮譽秘書。彼亦為Malaysian Kindergarten Association之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亦為合資格木材評級人，持有Malaysia Timber Industry Board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頒發之木材評級能力證書。劉先生現時出任Mulpha之總經理，執掌國際運營、貿易及工程產品部門。

吳盛南先生，現年46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為董事。為Mulpha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經理。彼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一九九零年加入Mulpha前，吳先生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在Malaysian Kuwaiti Investment Company Sdn Bhd（「MKIC」）擔任公司秘書兼會計師達八年時間。MKIC為一家權益分散之投資控股公司。彼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事業，於合約期滿後，在該公司之管理諮詢服務部工作兩年，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二年間一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現年43歲，在企業財務、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於財務諮詢服務業內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15年。劉先生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劉先生亦為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傑先生，現年45歲，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法律碩士學位，在香港出任執業律師逾20年時間。胡先生現時為簡家驄律師行之合夥人，亦為香港公證人及中國委派監署人。彼亦出任卓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精藝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鷹馳實業有限公司及雄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六家上市公司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合約屆滿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收取之年薪及其他利益合共為5,44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之年薪合共將約為3,228,000元。此外，高先生及原先生有權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享有表現花紅。於一個財政年度可發給原先生及高先生各人之酌情花紅最高金額須按以下比例釐定：

計入少數股東權益、稅項 及非經常項目後但未計 酌情花紅前之溢利(元)	可撥作支付花紅之最高百分比
(a) 0至20,000,000	0%
(b) 20,000,001以上	超過20,000,000元之數額之1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會收取費用100,000元，而其他非執行董事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審核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高級管理層

郭偉傑先生，現年56歲，本集團銷售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油漆銷售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為國際油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助理總經理，在油漆行業積逾27年經驗。

李穗寧女士，現年47歲，本集團之首席化學師、技術經理兼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任油漆化學師。李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在北京清華大學畢業，取得聚合物化學學士學位，在油漆行業積逾13年經驗。

陳曉華女士，現年39歲，本集團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任化學師。陳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廈門之廈門大學畢業，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在油漆行業積逾10年經驗。

吳傳壠先生，現年37歲，松輝廠房技術二部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生產部門，在油漆行業積逾16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錢錦林先生，現年56歲，為本集團中華地區銷售經理兼粉末塗料部門技術顧問。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錢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在中國南京之南京理工大學畢業，取得聚合物化學學士學位。彼曾於《Powder Coating and Finishing》雜誌中發表多篇論文，為粉末塗料界知名之專家，在油漆行業積逾32年經驗。

公司秘書

李詠雯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彼為多家本港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秘書服務，在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有691名全職僱員，詳列如下：

	中國	香港	合計
製造	344	1	345
市場推廣	23	10	33
管理及行政	128	19	147
會計及財務	11	5	16
技術部門	71	2	73
研究及開發	23	—	23
品質控制	54	—	54
合計	<u>654</u>	<u>37</u>	<u>691</u>

僱傭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從未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導致日常業務運作有所中斷。

本集團約60%香港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十年時間。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有關強制性退休計劃之規定，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若干僱員設有職業性退休計劃，該計劃於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前採納，僱員不得同時參與職業性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相當於有關員工收入之5%，而須作出供款之有關每月收入下限及上限分別為4,000元及20,000元。每月收入少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4,000元之僱員毋須供款，惟仍可選擇供款。然而，儘管有關員工之每月收入少於4,000元，本集團仍須按該名員工收入之5%供款。

本集團及員工所作出之供款於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即悉數撥歸員工所有，惟強積金供款所帶來之所有利益均須保留，直至該名員工年屆65歲退休年齡為止，惟有關員工於60歲至64歲期間提早退休、身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及永久離開香港等情況則例外。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支付之供款可用作抵銷任何應付之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並可用作扣減利得稅。

根據中國之條例，深圳松輝須為退休僱員之利益，向當地政府所推行之養老保險基金供款。董事已確認深圳松輝已適當遵守該規定。